

证券代码：002542 证券简称：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：2025-113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：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:00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刘明俊主持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87人，代表股份565,058,66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28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4,803,4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7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5人，代表股份540,255,1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.91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5人，代表股份11,622,5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4人，代表股份11,622,4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435%。

3. 公司董事、董事候选人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2,899,6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79%；反对 1,841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0%；弃权 3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63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4235%；反对 1,841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473%；弃权 31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92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7,853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48%；反对 6,88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93%；弃权 31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6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38.0035%；反对6,889,8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2802%；弃权315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7163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废止、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1.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7,833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13%；反对 6,76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78%；弃权 4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96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8305%；反对 6,768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2340%；弃权 4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55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57,850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243%；反对 6,751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48%；弃权 4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413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777%；反对 6,751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0869%；弃权 45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0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55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2,859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7%；反对 1,88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.3336%；弃权 3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422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751%；反对 1,885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190%；弃权 31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06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绩效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2,623,4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90%；反对 1,881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29%；弃权 5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187,2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471%；反对 1,881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854%；弃权 55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6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章佳平律师、童碧君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29日